

[个人登录](#) | [个人开户](#) | [机构登录](#) | [机构开户](#)

[English](#) | [南方资本](#) | [南方东英](#) | [订阅号](#) | [服务号](#) | [APP下载](#)

订阅号二维码

服务号二维码

APP二维码

[南方基金](#)

客服电话：400-889-8899

搜索基金产品:名称/代码

- [首页](#)
- [超级现金宝](#)
- [基金产品](#)
- [高端理财](#)
[业务介绍](#) [贵宾服务](#) [互动中心](#)
- [机构及企业理财](#)
[柜台传真交易](#) [柜台业务指南](#) [柜台表格下载](#)
[网上交易](#) [机构及企业网上交易](#) [操作指南](#)
- [养老基金](#)
[南方年金](#) [产品设计](#) [年金服务](#) [我们的客户](#) [年金动态](#) [信息披露](#) [养老产品](#)
- [客户服务](#)
[服务介绍](#) [交易指南](#) [问答专区](#) [互动巡讲](#) [资讯万花筒](#) [投诉与建议](#)
- [关于南方](#)
[公司简介](#) [南方荣誉](#) [南方动态](#) [信息披露](#) [投研视点](#) [社会责任](#) [人才招聘](#)
[联系我们](#)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2108		
前端交易代码	202108		
后端交易代码	2021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1,318,553.9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263,710.7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A/B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2108	202110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202108	202110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202109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9	1.08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231,469.67	25,087,084.2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0.2000	

注：《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23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4年10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4年10月24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4年10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5)、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14年10月22日之前(含2014年10月22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按基金代码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

6)、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在线客服](#)
2014年10月22日

浏览次数()

[搜索](#)

[【退出】](#)

友情链接: [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监局](#) [证券业协会](#) [基金业协会](#) [华泰证券](#) [深圳投控网](#) [厦门国际信托](#) [兴业证券](#) [风险提示](#) | [投资者权益须知](#) | [免责声明](#) | [慈善基金会](#) | [反洗钱专栏](#) | [联系我们](#) | [人才招聘](#) | [网站导航](#) [>>更多链接](#) [返回顶部](#)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粤ICP备05103745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22层,31-33层 邮编:518048 邮箱:service@nffund.com 传真:
0755-82763889 客服电话:400-889-8899

[搜索](#)